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491号

申请人：杨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

法定代表人：郑康，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7日作出的对其举报事项的不予立案告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或部分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编号：5144010000202409240001XXXX，下称涉案告知），并责令其重新作出行政行为。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9月24日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广州市XX商行（下称被举报人）存在盗用他人生产资质、销售“三无”食品的问题。2024年9月30日被申请人作出

涉案告知，载明：“经查，涉诉商家已于2024年8月14日注销。执法人员到该商家注册地址及举报人提供的地址现场检查，均未发现涉诉商家，多次致电涉诉商家联系电话，均无法接通。对该线索不予立案。建议对该线索作理结处理。”被举报人不仅严重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触犯刑法，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执法过程当中进行有效注销。

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不在注册地办公，并不能证明其没有违反刑法而免除被申请人对其查处的法定职责。况且，被举报人在退货地址拒收货物、拒绝退货退款，被举报人售卖假冒伪劣食品的违法经营是既定事实。对于违法行为明显的举报，当事人无法联系可以通过走访被举报人、网页保存等手段查清案情，应及时做出处理决定，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取、调取证据，办理案件。被举报人不属于下落不明的情况，被申请人对本案不进行任何调查取证就不予立案的行为显然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43、44条等规定。涉案告知未告知救济途径，属程序违法。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的办结反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不存在申请人所述的包庇情况

2024年9月23日，申请人在12345平台进行诉求登记，称其在被举报人的XX店铺进行网购，所购虾干存在盗用他人生产资质进行生产的问题，所购虾米为“三无”食品，要

求查处。12345 热线中心根据申请人的诉求生成编号为“03240923154553137XXXX”的工单（下称涉案工单），该工单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转派至被申请人处，同时在全国 12315 平台形成了编号为“5144010000202409240001XXXX”的举报单。

2024 年 9 月 24 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事项，随即开展举报线索的核查工作。经查，被举报人已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注销，不在登记住所及申请人提供的地址经营，无法联系被举报人。因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将不予立案的处理结果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后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系统对举报单选择“不立案”的反馈操作。被申请人已依法处理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的办结反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被举报人在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事项之前已注销，不存在申请人所述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执法过程中进行有效注销，被申请人包庇被举报人的情况。

二、申请人的行政复议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依法应当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与申请人不具有利害关系的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本案中，申请人举报的作用在于提供相关线索促使被申请人启动行政调查程序，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进

行了调查，依法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将调查处理情况告知了申请人。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调查、处理及告知结果的法定职责，保障了申请人的举报权。被申请人对涉案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未对申请人创设义务和减损权利，未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作出的办结反馈与申请人之间不具有行政法意义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请求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已依法履行了调查、处理及告知结果的法定职责，作出的办结反馈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对案涉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之间没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其提起的行政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请区人民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4年9月23日，申请人通过12345平台反映网购及其他消费纠纷问题的举报事项。12345平台生成的涉案工单载明：“市民信息：杨XX。工单类型：举报；涉事主体：广州市XX商行；主体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XX街XX号；事发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XX街XX号；事项分类：市场监管/市场管理/食品管理；对象分类：商品，一般食品；业务点选：包装标识；……具体情况描述：买到货后发现此虾干盗用他人生产资质，虾米为“三无”产品，在平台申请退货，商家拒收货物。自定义市民诉求：退换货款，处罚商

家，市民反映查处问题，涉及退换货款问题已另分单处理。”2024年9月24日，上述工单转派至被申请人处并生成《广东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5144010000202409240001XXXX，下称涉案举报单）。

2024年9月25日，被申请人到申请人提供的被举报人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XX街XX号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该笔录载明：“经查，现场大门紧闭，该商事主体未在上述地址从事经营活动，未找到当事人。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情况拍照取证。”现场照片显示现场大门紧闭，被举报人未在上述地址从事经营活动。

同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登记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XX街XX号（仅限办公）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笔录》。该笔录载明：“经查，该商事主体未在上述地址从事经营活动。我局执法人员对上述情况拍照取证。”现场照片显示被举报人未在上述地址从事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广州市南沙区XX商行的经营场所为广州市南沙区XX街XX街XX号（仅限办公），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廖XX，经营范围为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注销日期为2024年8月14日。

2024年9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告知：“……经查，涉诉商家已于2024年8月14日注销。执法人员到该商家注册地址及举报人提供的地址现场检查，均未发现涉诉商家，多次致电涉诉商家联系电话，均无法接通。对该线索不

予立案。”同日，被申请人将涉案告知通过短信方式发送至申请人。

2024年9月30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将涉案告知填写至反馈信息。

2024年10月11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12345平台工单截图（编号：03240923154553137XXXX）、《广东市场监督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编号：5144010000202409240001XXXX）、《现场笔录》两份、现场照片、短信发送记录截图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作出处理的法定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五条：“举报由被举报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次调整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粤府函〔2024〕200号）第二条规定：“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中，赋予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使的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版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调整由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本案中，被举报人住所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属于被申请人行政区域管辖范围内，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涉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进行处理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作出的涉案告知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

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24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线索后，已于2024年9月25日前往被举报人的经营场所、申请人提供的被举报人地址进行现场检查并拍照取证。被申请人经核查，查明被举报人未在经营场所及申请人提供的地址从事经营活动且被举报人已于2024年8月14日核准注销。被申请人经过调查后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9月27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已履行核查告知义务，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根据上述规定，举报主要是为了鼓励个人或组织向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证据，其作用在于促使监管部门启动调查权；监管部门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举报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因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于举报的处理，规范目的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而非保障消费者个人的合法权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已依法履行查处职责，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处理结果不直接为申请人设定权利义务，未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实质性影响，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的处理结果之间不具有行政法意义上的利害关系。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和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应予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